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8.04.24 第十屆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第一、三、六、七及二十七條）

100.03.25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第一、五、十四、十八及二十七條）

108.09.27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條訂第十六條）

第壹章 成立宗旨

第一條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會址設於學校。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條

本會為協助學校推展國民教育並兼顧社區發展工作之團體。其主要宗旨為：

- 一、讓學童在健康、快樂、安全、希望之環境下學習與成長。
- 二、鼓勵家長主動參與，學習包容、奉獻與相互尊重。
- 三、鼓勵教師士氣，聯絡家長感情，溝通家長和學校雙方意見，提升家庭教育品質，共謀學校教育及社區之健全發展。

第貳章 組織與任務

第三條（本會組織）

本會之決策組織分為：

- 一、班級家長會
- 二、會員代表大會
- 三、家長委員會
- 四、常務委員會

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四條（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由該班學生家長共同組成。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班級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各班導師應列席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之相關事項，協助發展生活教育及親師、親子關係。
- 二、協助推展班級教育計畫及提供有關教育之改進建議事項，含聯繫班級學生家長，配合舉辦校外教學以及各種教育活動。
- 三、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四、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但同一人（指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六條（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級會員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五天內召開。開會時，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校長及相關主任與教師代表應受邀列席。惟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本組織章程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班級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會員代表大會亦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由原任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討論家長代表之提案。
- 四、審議其他費用之收取事項。
- 五、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及聽取決算報告。
- 六、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 七、選派三至六位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八、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事項。

第八條（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視學校體制由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依公平比例原則每年級四名（含特教委員），由該年級家長代表選舉組織而成。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8人（含特教委員及附幼委員）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家長會會務，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五、協助處理學校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家長間之爭議。
- 六、協助辦理推展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親師活動，以促進親子感情、親師合作及家長間之交流、觀摩學習與成長。
- 七、推舉及罷免常務委員，遴選顧問及同意各榮譽職。
- 八、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視學校體制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依公平比例原則每年級一名（除當屆會長代表年級外），由該年級家長委員選舉組織而成。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 二、研擬修訂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二條（會長、副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會長三人，協助會長推展會務。會長由家長代表就家長委員會委員以提名選舉方式選舉之。副會長則視學校體制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依公平比例原則每年段一名，由該年段家長委員選舉組織而成。

第十三條（顧問）

本會家長或地方熱心人士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聘為顧問，任期一年。顧問得應邀列席家長會會議，並享有發言權，但不具表決權。

第十四條（秘書、會計、出納）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學校人員。
-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擔任家長委員會以上之人員。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十五條（任期與出席會議）

本會各決策組織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除會長、副會長限連選連任一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之。召開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會務分工與工作執掌）

本會依職能設下列組、團以推展日常會務：

- 一、會務活動組
- 二、財務管理組
- 三、行政事務組
- 四、愛心志工團

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家長委員擔任，組員若干名。志工團置團長一名，副團長一至二名，均由團員選舉產生。團長須具在校生家長身分，本會設立親師協調委員會、會刊編輯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委員若干名，委員得外聘之。另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由家長委員會議決設立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委員若干名。有關本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各組、團、委員會之職責如附表。

第十七條

家長會各組、團可自辦活動，但若需動支家長會款項時，應先編列預算，並經家長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支用。

第十八條

本會為協助會務推動得出版定期刊物，刊物編輯事務由會刊編輯委員會負責。

第參章 會費與基金管理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依序為：

- 一、依教育局規定，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 二、家長及各界自由贊助。
- 三、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由財務組負責勸募及管理之各項基金。
- 四、經費若不敷會務需要時，由家長代表協力募集，但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由家長會財務組管理。自由捐贈之款項，捐贈者可就年度會務計畫中指定捐款用途，財務組應尊重其意願，專款專用。若無特別聲明用途之捐款，則由家長委員會統籌規劃，提交財務組編列使用。

第二十一條

本會預算之使用，必為各組、團所提出，並編列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查分配後方可動支。款項支出需檢具收據，向財務組報銷領款。財務組每月應向會長彙報收支明細。

第二十二條

各組、團舉辦活動，未依家長代表大會核定之預算辦理，發生經費透支現象時，其透支款項由該組、團自行墊付。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費及年度基金收入，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於本市公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決算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家長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於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項收支均需符合會計手續，並定期公告於定期刊物，以昭徵信。各項帳冊及憑證得提供主管機關派員查驗，並於會長交接時一併移交。

第肆章 義務工作

第二十五條

副會長、常務委員應自行加入各組、團，並排定若干時數駐校服務，以深入瞭解校園動態，俾使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能相互銜接。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輪值駐校代表，得在值日簿上填寫見聞、建言與交代事項，俾供常委會討論參考，亦可擇要公告於定期刊物。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會務人員名冊及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等，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教育局依規定核定後，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會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 二、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廿八條

各組、團、任務編組委員會等應業務需要得訂定相關辦法，並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廿九條

本會解散時，所有財物移轉健康國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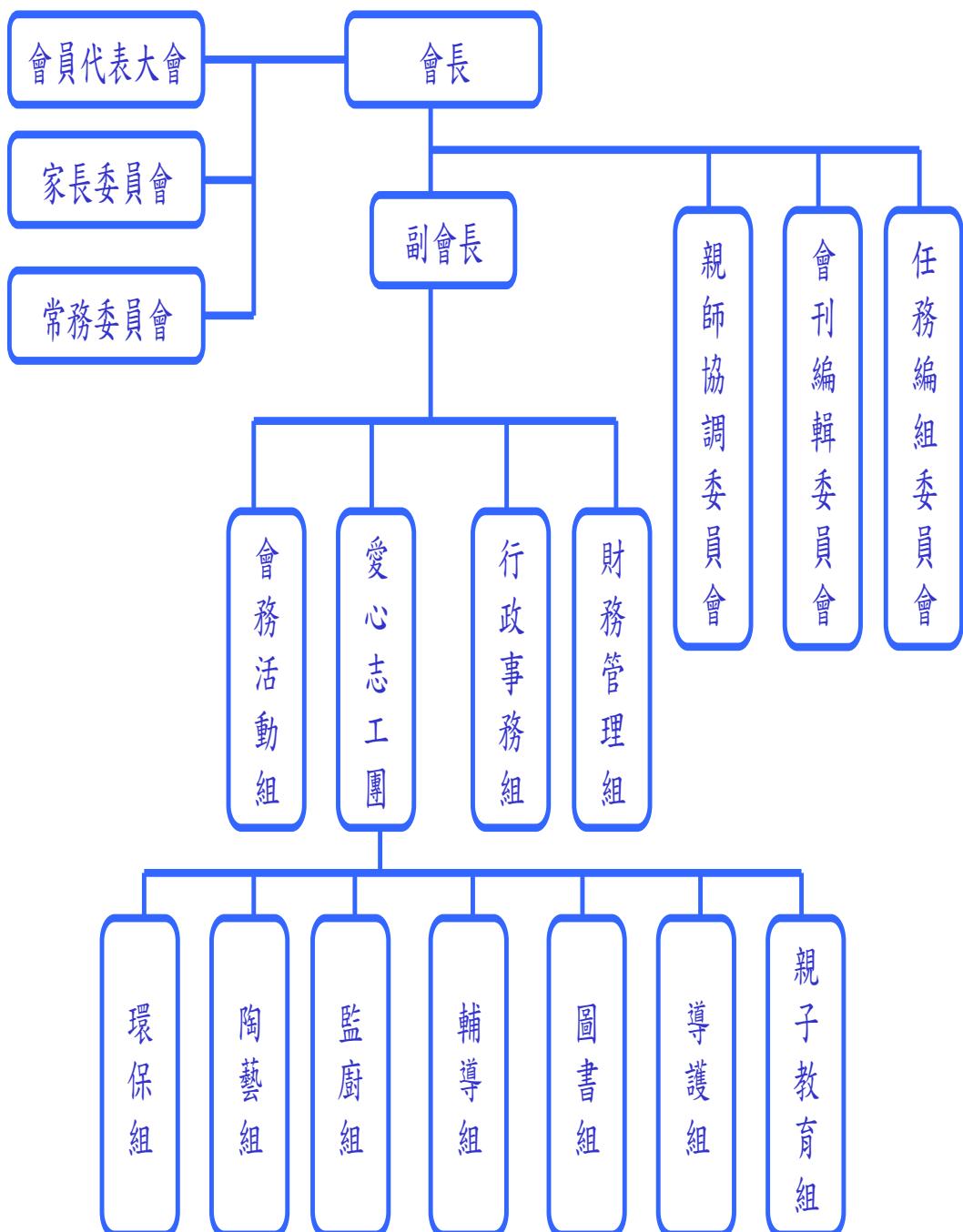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定之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附圖) 臺北市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架構圖



(附表) 臺北市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各組團會工作內容

組、團、委員會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會務活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引社會資源，發展公共關係，由外而內充實本會體質與發展。 ◆ 支援學校活動。 ◆ 辦理家長會之交流聯誼。 	訓導處 輔導室
志工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整理、分類、出納。 ◆ 圖書導讀。 ◆ 協助學校提升學童閱讀風氣。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回收與整理。 	訓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課輔」、「認輔」工作。 	輔導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學童上下學之交通指揮與安全維護。 	訓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營養午餐之衛生與營養。 ◆ 協助營養教育之落實。 	訓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級陶藝課程之進行。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家長成長班。 ◆ 舉辦親職演講會及研習會。 ◆ 策劃親職教育。 	輔導室
財務管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籌措與管理。 ◆ 擬定預算與決算報告。 ◆ 相關採購事項。 ◆ 參照本會之財務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錢、帳分離制度。 	輔導室
行政事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家長會日常業務 ◆ 辦理開會事宜（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委會）。 ◆ 公文、信件處理。 ◆ 家長會辦公室管理。 ◆ 處理會務、活動消息及會務文書處理。 ◆ 本會網站之系統維護與更新。 ◆ 本會資訊之 e 化管理。 ◆ 促進親師感情、聯絡家長會成員。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室
親師協調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師爭議事件之協調。 ◆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或個案。 ◆ 協助家長處理學童在校事務。 ◆ 公平、公正接受家長申訴或家長自律提案。 ◆ 保護和尊重每位老師和家長，並對無理要求之家長亦能公開責其自律。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室 教師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本會會刊發行之相關事宜。 ◆ 採訪、邀稿、撰稿、編稿、校稿。 ◆ 協助校刊發行之校對事物。 	輔導室 教務處
任務編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事務之處理。 	